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方汇理上海分行”）2亿元人民币贷款及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60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东方汇理上海分行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法律程序。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天桂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均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